
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大學繁星校內推薦實施要點

103.01.16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108.08.28 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.01.18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，訂定本校內推薦實施要點。

貳、組織與職掌：

一、成立「大學繁星校內推薦委員會」：

設置委員 12 人，包括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訓育組長、應屆普通科三年級導師、應屆普通科三年級家長代表。校長為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，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，下設執行秘書一名，由教務主任擔任，負責各組之召集與協調工作。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，應主動迴避。

二、職掌：

- (一) 加強宣導大學繁星推薦方案及有關繁星推薦入學事宜。
- (二) 訂定應屆大學繁星校內推薦實施計畫，決定推薦遴選標準。
- (三) 辦理推薦作業，審查推薦學生資格。
- (四) 受理申請、審查並決定繁星推薦名單。
- (五) 檢討與改進年度推薦作業工作。

參、推薦資格（需同時具備以下條件）：

- 一、高中全程就讀本校普通科。
- 二、高中各項學業成績未經特殊情形調整者。
- 三、學生在校期間曾因考試舞弊或記小過以上者，不予推薦。



肆、推薦名額：依當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招生簡章辦理。

伍、校內推薦原則：

- 一、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，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在校學業成績。
- 二、參採當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。
- 三、依當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招生簡章辦理，並載於應屆「大學繁星校內推薦實施辦法」。
- 四、校內推薦比序原則，得依當學年度「大學繁星校內推薦委員會」經會議決議後補充之。

陸、推薦作業期程：

- 一、依當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招生簡章公告期程，訂定校內推薦作業時程。
- 二、校內推薦作業時程經相關處室簽核後，應於當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前公告周知。
- 三、校內推薦作業時程公告前，應召開「大學繁星校內推薦委員會」決議應屆「大學繁星校內推薦實施辦法」，並辦理說明會公告宣導。

柒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依當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招生簡章辦理。

捌、本實施要點自公告日起適用當學年入學新生。

玖、本實施要點提行政會議討論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